

附件

## 三亚市天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026年3月

# 目 录

1 总则 .....	4
1.1 编制目的 .....	4
1.2 编制依据 .....	4
1.3 适用范围 .....	4
1.4 工作原则 .....	4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	5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	5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	6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	7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8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9
3.1 应急指挥机构 .....	9
3.2 专项工作机构 .....	15
3.3 工作机制 .....	18
4 监测、预警、评估与报告 .....	18
4.1 监测 .....	19
4.2 预警 .....	19
4.3 评估 .....	19

4.4 报告 .....	20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20
5.1 响应原则 .....	20
5.2 分级响应 .....	21
5.3 响应措施 .....	22
5.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	26
6 善后处理 .....	27
6.1 后期评估 .....	27
6.2 善后处置 .....	27
6.3 社会救助 .....	27
7 物资、经费保障 .....	28
7.1 物资储备 .....	28
7.2. 经费保障 .....	28
7.3 法律保障 .....	29
8 附则 .....	29
8.1 名词术语解释 .....	29
8.2 预案解释部门 .....	30
8.3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天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和指导全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区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全区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海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海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三亚市天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天涯区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坚持日常防控与应急准备相结

合，加强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健康宣教，提升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从源头降低事件发生风险。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各部门、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职责分工，按照事件级别实行分级响应、分级管控、分级负责，形成上下联动、权责清晰的工作格局。

1.4.3 协同联动，快速响应。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领域协同工作机制，整合医疗、疾控、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资源，确保应急指令快速传达、应急队伍快速集结、应急资源快速调配、应急措施快速落地。

1.4.4 以人为本，社会参与。始终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优先保障医疗救治和民生需求。鼓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及公众参与防控工作，形成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

##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我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区在内的、波及多个区、市和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区发生或传入我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区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市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区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在我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区；

（3）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

病例；

(4) 霍乱在我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我区，有扩散趋势；

(5) 包括我区在内，省内2个及以上毗邻县（市、区）出现5起及以上疟疾突发疫情，且有扩大蔓延趋势；

(6) 包括我区在内，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并经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定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8) 发生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9)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0)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省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1-4例；

(2) 腺鼠疫发生流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连续发病 10-1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县）；

(3) 霍乱在我区范围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我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我区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并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评估认定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包括我区在内，在 2 个及以上毗邻的区出现疟疾突发疫情，且有蔓延趋势；

(9) 登革热在我区发生，1 周内发病 100 例以上；

(10)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 级）：

(1) 腺鼠疫在我区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病例数 1-9 例；

(2) 霍乱在我区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及以下；

(3) 一次食物中毒或职业中毒 10-29 人，死亡和危重病例

1-2 例；

(4) 出现疟疾突发疫情；

(5) 登革热在我区发生本地疫情，1 周内发病 50-99 例；

(6) 区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向区人民政府提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区人民政府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及全区各相关单位组成。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区爱卫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

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区水务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区环卫所、各村（居）委会等。根据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成员单位。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危机心理干预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有关地区的管控建议；按规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区疾控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的建议；按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对事件发生地区的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区爱卫办：负责组织 PCO 公司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以及组织全区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督导各部门、各单位的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组织媒体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负责指导事发当地做好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的舆情监

测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项目建设投入，完善设施设备配置，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理提供应急通信保障，做好疫情信息数据开发利用共享、科技转化应用等方面的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各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区灾情，发布灾情信息，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和配发，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地行政监督执法；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动员具有医疗卫生专业技术的退役军人，支持和配合地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的应急处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与卫生健康委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建筑工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督促各物业小区加强管理，

积极配合入户调查，做好居家隔离人员日常监管。

区教育局：与卫生健康委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蔓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公安局天涯分局：协助卫生健康委依法落实人员留置调查、强制隔离、控制区域（疫区）交通管制与封锁等措施。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区民政局：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和动员村（居）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协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与卫生健康委密切配合，组织实施民政特定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控制措施。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省及我市规定，依法保障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伤、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卫生健康委对乘坐公路、水路等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组织对进出火车站、汽车站和乘坐火车、汽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道路

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公路、水路的交通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应急物资生产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加强食品生产领域质量监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确保食品加工生产质量卫生安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执法稽查和现场调查取证。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病样采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根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位置坐标，核实土地规划情况、位置图、地形图和影像图等。协助辖区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区水务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与防控、基础调查和配合农业农村部门采集样品及保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控制、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趋势等预警

信息。

区商务局：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做好参加外商务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商务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和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通过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渠道，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区环卫所：统筹推进全区垃圾清理、转运、分类等工作，落实环卫工人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各村（居）委会：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信息，协助发布并多渠道传达预警信息至辖区居民；协助进行前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提供辖区地形、人口、物资等基础信息与资源支持，配合事件调查；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科普活动，提升居民安全健康意识与自救能力，协助做好群众情绪疏导、疏散安置和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建应急志愿者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以上部门和单位要指定业务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并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其他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完成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 3.2 专项工作机构

天涯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6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防制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督导检查组。

#### 3.2.1 综合协调组

(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运转，负责信息接报、公文流转、档案管理；

(2) 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专题会商、专家研判会，起草会议纪要、工作指令、请示报告、工作总结等；

(3) 统筹信息汇总、审核、上报与发布，对接上级指挥部、各工作组及属地单位等，确保信息畅通；

(4) 协调跨部门、跨区域联动，统筹人员、物资、力量调度，解决处置过程中的堵点难点；

(5) 督办指挥部各项决策、指令、任务落实，开展督导检查与进度反馈；

(6) 协调应急经费、场地、通信、交通等保障，做好指挥部后勤服务；

(7) 负责应急处置评估、预案修订、经验总结与资料归档

等。

### 3.2.2 监测防制组

(1) 开展疫情监测、风险研判，提出防控策略与措施建议；

(2) 组织流调溯源，排查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重点风险人员，厘清传播链条；

(3) 统筹核酸检测、抗原筛查工作，负责采样点设置、人员调配、样本转运、结果汇总与异常处置；

(4) 按规范提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等风险区域划定建议，指导区域管控与人员限流、封控等措施落实；

(5) 统筹集中隔离场所储备、调度与规范管理，指导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措施落地；

(6) 指导医疗机构、学校、商超、交通场站、企业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常态化管理；

(7) 组织开展终末消毒消杀、预防性消毒与院感防控，做好消毒消杀技术指导与督导；

(8) 开展防控措施督导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

### 3.2.3 医疗救治组

(1) 统筹医院、卫生院、卫生室等基层医疗资源，做好患者收治与转诊调度；

(2) 组建医疗救治队伍，调配医护人员，落实重症、轻症、儿童、老年等分类救治；

(3) 落实诊疗方案，组织专家会诊，提高救治成功率，降

低病亡率；

(4) 负责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区规范管理，严防院内感染；

(5) 统筹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防护物资的临床保障与调配；

(6) 做好孕产妇、透析、肿瘤、慢性病等特殊人群就医保障，畅通绿色通道；

(7) 负责治愈患者康复指导、出院管理与健康随访。

#### 3.2.4 后勤保障组

(1) 负责应急物资（防护、检测、消毒、药品、设备等）的采购、储备、调拨、发放与管理；

(2) 统筹生活物资保障，确保封控区、管控区居民米面油、蔬菜、药品等供应与配送；

(3) 负责应急经费测算、申请、拨付与使用监管；

(4) 保障交通运力，统筹转运车辆调度，确保人员、物资、样本转运顺畅；

(5) 负责集中隔离点、采样点、指挥部等场所水电、餐饮、安保、保洁等保障；

(6) 做好物资台账管理，确保账物相符、全程可追溯。

#### 3.2.5 宣传舆情组

(1) 统筹疫情信息发布，通过官方渠道及时、准确、统一发布疫情动态、防控措施与科普知识；

(2) 开展政策解读、健康宣教，引导群众科学防控、遵守管控要求；

(3) 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处置负面舆情；

(4) 组织宣传报道，挖掘先进典型，凝聚防控共识，维护社会稳定；

(5) 做好宣传品制作、融媒体传播与舆情档案留存。

### 3.2.6 督导检查

(1) 对各单位、各属地防控责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覆盖督导；

(2) 重点督查值班值守、流调管控、核酸检测、隔离管理、院感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

(3) 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回头看”，对失职渎职情况上报追责；

(4) 汇总督导情况，为指挥部决策优化提供依据。

### 3.3 工作机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实行 24 小时联动机制。各有关单位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迅速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控制和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 4 监测、预警、评估与报告

## 4.1 监测

区卫生健康委和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技术方案和工作流程，做好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系统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规律。

## 4.2 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原则上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公众健康的程度、受事件影响的范围等，按照以下权限确定：特别重大（Ⅰ级，红色）及重大（Ⅱ级，橙色）预警，由国务院或者省政府发布；较大（Ⅲ级，黄色）由市政府发布，同时报省政府；一般（Ⅳ级，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区卫生健康委在接到区疾控中心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根据事件防控实际需要确定；同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后，应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控中心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 4.3 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识别和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定性分析，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将风险分析结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 4.4 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等）、区卫生健康委、其他有关单位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人。在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区卫生健康委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分别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首次报告应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初步原因、已采取措施等，以及报告人姓名和电话。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实行网络直报+电话双报告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值班电话：88349869。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响应原则

5.1.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好人员、物资、技术储备。

5.1.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按事件级别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5.1.3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快速启动、果断处置，控制事态扩散。

5.1.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资源共享。

5.1.5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优先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兼顾民生与特殊群体保护。

## 5.2 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按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情况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对应不同响应强度与处置权限。

### 5.2.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

（1）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紧急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现场隔离、疫点的确定与封锁；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及时做好生产、生活保障和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响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进行采样与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组织实施医疗救治、病人隔离、人员疏散等疫情控制措施，同时分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 5.2.2 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由市政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在国家和省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

## 5.3 响应措施

### 5.3.1 区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由市人民政府报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

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和民航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开展群防群治：村（居）委会要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和其他相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权限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信息完整，数据真实，要注重社会舆论效果，引导正向的舆论氛围；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 5.3.2 区卫生健康委

（1）及时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

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

（2）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根据应急事件的具体情况，经请示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后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级别；

（3）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用药等应急控制工作。普及健康科普知识，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4）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置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评价等；

（5）开展对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6）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等的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7）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卫生健康委调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 5.3.3 医疗机构

(1) 开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施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控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5) 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处置。

#### 5.3.4 区疾控中心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区疾控中心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

(3) 制定技术方案：根据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在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下，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规范和实施方案；

(4) 开展技术培训：负责本地区医疗机构及其他防病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 5.4 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

### 5.4.1 依据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评估后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或乙、丙类传染病发病在规定时间内降低至规定标准以下。

### 5.4.2 程序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由国务院和省政府按规定程序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较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宣传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卫生健康委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6.2 善后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受灾人员，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区有关部门组成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确保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工作，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6.3 社会救助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捐赠活动。区民政局、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开展救援，并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指导、协调慈善机构发动社会、个人开展救援，并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灾区和受灾群众。

## 7 物资、经费保障

### 7.1 物资储备

增强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控能力，储备应急所需物资。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病卫生防护用品、生活用品、消杀药品及应急设施等。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等配合组织落实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的调用，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 7.2. 经费保障

区发展改革委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所需

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追加部门预算或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

### 7.3 法律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海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三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利（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输入性传染病病例是指凡在中国境外感染相关病原体，发病后来三亚，或回到三亚后发病的病例，称为境外输入性传染病。本定义特指境外国家，例如发病前有疟疾流行国家或地区流行病学史的人（排除本地感染）。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

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数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 8.2 预案解释部门

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起草并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施。